

# 祢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 基督徒视觉艺术双年展 ( 第二届 )

## The Splendor of Beauty in His land – Biennale Christian Art Exhibition

日期：2020 年12 月 23-29 日

( 7 月 8 日更新 )

地点：中华基督教会协和小学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 191 号 B )

开展时间：10:00-19:00 ( 12 月 25 日及 27 日开展时间：13:00-19:00 )

开幕礼：12 月 24 日 (15:00-17:00)

艺术展将会在12 月 29 日实体展览完结后一个星期内在在线举行，香港角声布道团开放平台负责制作在线展。

策展人：周文志

主办者：

1, 香港艺术动力

3, 中华基督教会协和小学

2, 中华基督教会长老堂

4, 角声布道团 (香港分会)

协办单位：1, 新福事工协会 2, 真证传播 3, 灵溢企业有限公司

筹备小组成员：张美玉、梁丽桥、陈浩贤、刘玉莲

学术评审：岛子教授，郝青松博士

征稿截止：2020 年 9 月 15 日截止

参展费：港币\$1500

**顾问团：** 排名不分先后

卢龙光牧师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神学院高级研究员 (名誉) )

叶菁华院长 (崇基神学院院长)

张亦农牧师 (中华基督教会长老堂堂主任)

陈德昌牧师 (华人基督教联合会主席)

梁友东牧师 (新福事工协会总干事)

湛乃斌牧师 (基督徒艺术协会义务团牧)

陈永文 (真证传播总干事)

劳伯祥牧师 (角声布道团总干事)

蔡颂辉牧师 (马来西亚福音漫画家)

蔡春曦博士 (以斯拉培训网络创办人及总干事)

王大为牧师 (基督教角声布道团港澳区主任)

## 我们将会举办：

1, **小学生艺术作品比赛**：(只限中华基督教会所属小学)；分初小，中小，高小；各有冠亚季军。预计九月公布 11 月中截止；颁奖礼在艺术展开幕礼中进行！得奖和优异作品亦会在艺术展中展示出来。

**评审嘉宾**：王大为牧师、张美玉、梁丽桥、吴兴芳

2, **讲座/工作坊**：不同的艺术讲座和工作坊，包括艺术治疗、儿童艺术学习班、水彩画示范、语言的艺术。(暂定如下)

陈国栋：基督教艺术教育发展

廖志慰：艺术治疗

丛奖汉校长：语言艺术发展

吴兴芳：儿童艺术工作坊

3, **教会联合诗班/个别表演**：于开幕礼和展期间邀请来自不同教会的诗班献唱和音乐表演，各自组成合唱团和表演小组在开幕礼表演！(暂时邀请到的如下)

林婉仪：音乐表演统筹不同教会诗班献唱/乐器演奏

协和小学：音乐表演

澳英：竖琴队表演

多过舞：现代舞表演：

## 征稿须知

1. 参展者必须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已经受洗；有稳定的教会生活。

2. 参展作品可以是西洋画、油画、塑料彩、粉彩、水彩、书法、中国山水画、现代水墨、摄影、雕塑、艺术装置和任何视觉艺术媒体。

3. 交来作品必须是正面和美善的内容，带着基督教的积极信息的。不能有以下内容和意念：歌颂死亡、战争、强调恐惧和惊吓、反映沉溺、欲念和性爱。反美学，隐含了一些政治和种族主张、或有抵触其他宗教、与同性相恋相关等的作品。

4. 所有作品必须经大会的学术评审通过才可以展出，大会有最终审核权。参展者不得异议！

5. 大会只接受真迹的作品参展。

6. 所有参展者按需要自行支付作品来回运送费用和展览期间的一切保险事宜，大会只能够支付展览期间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费，并不是作品的价格保险费。

7. 大会安排资深和有展览经验的艺术家为大会布置展场，所有作品的悬挂方式和位置，请

各参展者信任和支持；大会对所有作品的悬挂方式和位置有最后决定权。参展者不得异议！

8. 如果参展者的作品有买家询问，大会直接与买家对话。作品售卖所得 [ 香港艺术动力 ] 将向参展者收取 20% 作为艺术展营运基金。
9. 参展者缴交的参展费主要用作支付画册制作费和印刷费用、一切宣传开支和开幕礼的开支；展期间的场地保安费和管理费、展前后的清理费用；各参展者可获画册两本。

### 递交作品方式：

#### 第一阶段（申请）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1. 所有作品必须连同填妥的参展表格以电邮方式提交，参展表格如附件。
2. 参展者可以提交最多 4 件作品，每件作品最宽不多于 180cm。基于整体陈列效果和场地的空间考虑，大会不保证每一位参展者能够展出全部作品。
3. 作品的图像和个人照片以不低于像素 300dpi，以 CMYK 之 Jpeg 檔，电邮至下列邮址。所有作品的图像请视为可制作画册之用。
4. 作品呈交请电邮往：hkartgear@biznetvigator.com

#### 第二阶段（评审）

1. 参展者将在 10 月 01 日前接获个别通知通过评审。
2. 获通过评审的参展者请于 10 月 15 日前缴交参展费港币 \$ 1500。(香港以外的参展者必须支付自己银行的汇款手续费)
3. 准参展者请把参展费款项存入 (香港艺术动力) 银行账户后，连同银行发出的存款副本电邮给大会，电邮主旨请写上姓名。大会不接受寄来的支票。

### 香港艺术动力银行帐户资料

香港恒生银行账户：796-106904-001

账户名称：香港艺术动力 ( Hong Kong Art Gear )

#### 第三阶段（送件）

##### 香港的参展者：

请于 12 月 22 日早上 9-12 点前把作品送达中华基督教会协和小学。

##### 香港以外的参展者：

1. 请于 11 月 15 日前把作品送到香港艺术动力办事处，地址如下：  
香港葵芳葵喜街 13 号永恒工业大厦 7 楼 1 室，电话：24905130  
Flat 1, 7/F, Wing Hang Industrial Building, 13 Kwai Hei Street, Kwai Fong, Hong Kong
2. 参展者按需要自行支付作品来回运送费用和展览期间的一切保险事宜，惟大会只能够支付展览期间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费；并不是作品的价格保险费。

#### 第四阶段（收件）

##### 香港的参展者：

参展者请于 12 月 29 日 17:00-18:00 期间到中华基督教会协和小学领取自己的作品，逾时未取作放弃论，大会保留要求参展者支付代处理之费用。

### 香港以外的参展者：

所有香港以外的作品将由大会运送至香港艺术动力办事处，请海外参展者联络你们的运输公司，必须在 1 月 15 日前到香港艺术动力办事处提取，逾时未取作放弃论，大会保留代处理之费用。

### 作品出售后之佣金

如果有买家在展览中垂询，我们的处理如下：

1、大会直接与买家协议买卖和交收事宜，但必须要展览完毕了和支付了全数款项，才可以提取作品。作品出售之后参展者必须以最终卖价的 20% 作为佣金支付给大会。

2、如果在买家洽购期间大会联系不到参展者，大会代为安排洽购；但不会负责讨价事宜。大会要求买家先付订金 30%，然后在展览完毕前支付尾数。大会收到全数之后，交还给艺术家 80%。所有艺术家须自行处理付运作品给买家的事项。

**艺术展查询：**请电邮往：[hkartgear@biznetvigator.com](mailto:hkartgear@biznetvigator.com)